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

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或“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2015 年 2 月 2 日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2 亿元。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收益归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0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0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2015年11月17日、2015年11月18日分别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无锡前洲支行购买三款保本理财产品,已于近期陆续到期,本金170,000,000元及利息1,166,563.92元全部收回。

截至本公告日,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累计13次,累计取得利息收益8,761,692.35元,实际获得的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6年1月8日,公司已将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收益合计208,761,692.35元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金额及投资期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9日